

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意见如下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及监管意见,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,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。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,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合理,基本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,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在2022年度的各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。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任何异议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
签署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孙 华： _____

李亚萍： _____

陈志伟： _____

2023 年 4 月 28 日